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TUMIT INC.

109 年度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4 樓之 3（碩網資訊會議室）

壹、會議程序與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三、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十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	35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與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4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二）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2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15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18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9~25 頁)。

提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6~27 頁)。

提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8~29 頁)。

提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0~32 頁)。

提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3~34 頁)。

提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登錄興櫃要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本次股東臨時會修改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止。
- 三、經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名邱仁鈿、謝志鴻、陳立宗、江明洋、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億盼及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育達為董事候選人。
-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提名劉念臻、瞿志豪、宋心琦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審查通過。
- 五、檢附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5~37 頁)。
- 六、提請 選舉。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臨時會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故擬請股東臨時會予以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決議。

臨時動議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六、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七、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一條	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期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二條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p>
第十五條		<p>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附件三

員工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四條	<p>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第八條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四條	<p>議案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議案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第十五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六條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二十一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七條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第七條	<p>如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十二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p>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四條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第十七條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止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內，不得為之。</p>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以電子方式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之二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p>	<p>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十二條之三		<p>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監察人。</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三條之一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第十六條之一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若有重大投資計畫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改為 100% 分配股票股利，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之一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五條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六條	<p>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附件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四條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公開市場買賣之債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八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第八條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九條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第十條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第十九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p>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會討論。</p>
<p>第二十 條</p>	<p>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附件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八條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交易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交易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八條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七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七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第 十 一 條</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臨時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

一、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辦法規定，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1	60	吳億盼	A200000003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威盛電子(股)副總	威盛電子(股)副總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60	張育達	K100000001	台灣大學財金所 威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人廣播(股)公司董事 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人廣播(股)公司董事 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立捷(股)公司董事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9	邱仁鈿	R100000007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台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慶鴻資通(股)董事長		董事
4		謝志鴻	0100000002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世界宏景董事長 友立資訊董事 全友電腦副董事長 2M Invest Inc., Denmark. 執行董事 C-Cube, USA, 董事 Sierra Imaging, USA, 董事	飛虹高科(股)監察人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iPlanet, USA, 董事			
5	1	陳立宗	B100000000	香港理工大學人力資源博士 碩網資訊(股)創辦人	鑽石集團總經理		董事
6	26	江明洋	F100000007	輔仁大學資訊碩士	本公司技術研發處處長		董事
7		劉念臻	A100000009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計算機信息科學系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計算機信息科學系碩士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微軟開發工具暨平台推廣處總經理			獨立董事
8		瞿志豪	A100000000	臺大國企研究所策略管理組博士班 臺大商學研究所EMBA 臺大電機研究所博士班 臺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臺大電機系學士 Biomedical Development Board 生醫創新方案執行中心創新長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GigaMedia Limited Board Director, Cambridge Entertainment Software Limited 遊戲橘子董事 大宇資訊董事	Acorn Campus Taiwan 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政策諮詢委員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9		宋心琦	A200000008	美國華盛頓大學C.S碩士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碩網資訊(股)新產品事業部經理 西門子德利多富資訊公司擔任技術 顧問	總處協理		
--	--	--	--	---	------	--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UMI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編訂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第十六條之一：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若有重大投資計畫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改為100%分配股票股利，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億盼



附錄二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億盼	8,252,968	37.38%
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8,252,968	37.38%
董事	邱仁鈿	423,000	1.92%
董事	謝志鴻	0	0%
董事	陳立宗	819,000	3.71%
董事持股合計		9,494,968	43.01%
監察人	李政鋒	0	0%
監察人	羅澤鈺	67,000	0.30%
監察人持股合計		67,000	0.30%

停止過戶日：109年11月25日